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德保县蔗糖生产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德保县荣华乡那林村多奉甘蔗产业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保县荣华乡那林村多奉甘蔗产业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68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06.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4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。